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1951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付款地
001	新永達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協德、黃達雄、周欽龍、韓明勳	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2年3月8日	83年4月3日	19,310,000元	82A20433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56號5樓